

10

一九三〇

中國封建社會史

陶希聖著



海南強書局印行

541.192

399

2

再版

# 中國封建社會史

陶希聖著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十編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1930

# 中國封建社會史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中國地理與民族

## 第二章 中國的封建制度

(一) 民族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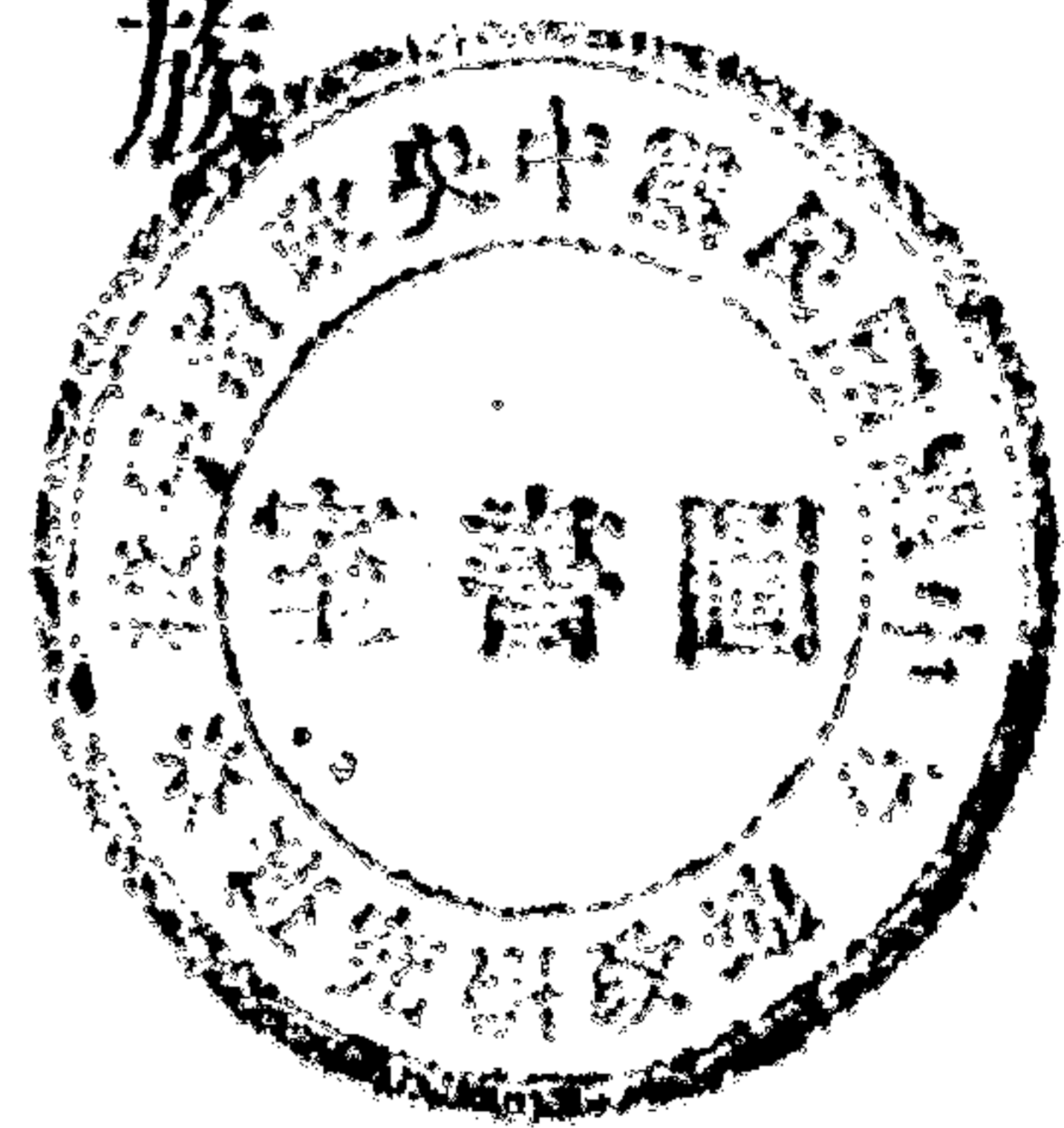
(二) 莊園的組織

(三) 土地權的等級制度

(四) 自由地主及農民

(五) 社會的隸屬關係

(六) 獨立莊園的回想



## 第三章 封建制度的分解

- (一) 人口過剩的影響
- (二) 生產技術的發達
- (三) 交換的發達
- (四) 商人資本的發達
- (五) 土地私有的發生
- (六) 封建要素的分解

## 第四章 集權國家的成立

- (一) 士的階級的發達
- (二) 官僚制度的發生
- (三) 集權國家的基礎

## 第五章 商人資本的性質

- (一) 商人資本與奴隸經濟
- (二) 商人資本與資本主義
- (三) 商人資本與社會生產力
- (四) 商人資本與自然經濟
- (五) 商人資本與國際貿易
- (六) 商人資本與外國資本

## 第六章 土地制度的性質

- (一) 大土地所有的基因
- (二) 歷代地租的形式
- (三) 歷代國稅的形式

(四) 徭役勞動的變遷

(五) 俸祿公費的形式

## 第七章 過剩人口的生產再生產

(一) 過剩人口的勢力

(二) 游民羣衆的性質

(三) 過剩人口的活動

## 第八章 綜結

# 中國封建社會史

## 引言

根勃羅維奚說道：「人的行爲必遵循一定的法則，只有在事後回想時始作人間的思慮」。今日是對於國民革命事後回想的時期。在此時間，作人間的思慮之際，每發生與過去的認識不同的認識，又每發生與友人及同志的認識不同的認識。這本小書是幾個月來的一點事後的回想之表現。

名詞之爭是很無意義的。然而在事後回想期間，有不少的這種爭端，因各人所注意者不同，於是同一名詞，包含歧異的涵義。本書的題名，便是包含歧異涵義而繞有爭議的名詞。

然而本書的用意不敢在解決爭議，也不敢在助長爭議。本書的用意在

貢獻友人同志及一般讀者一點材料——死的材料——及意見——淺的意見。所以漠然的仍用這多爭多辯的不幸的名詞。

陶希聖，一八，五，二七，上海。



541.172

39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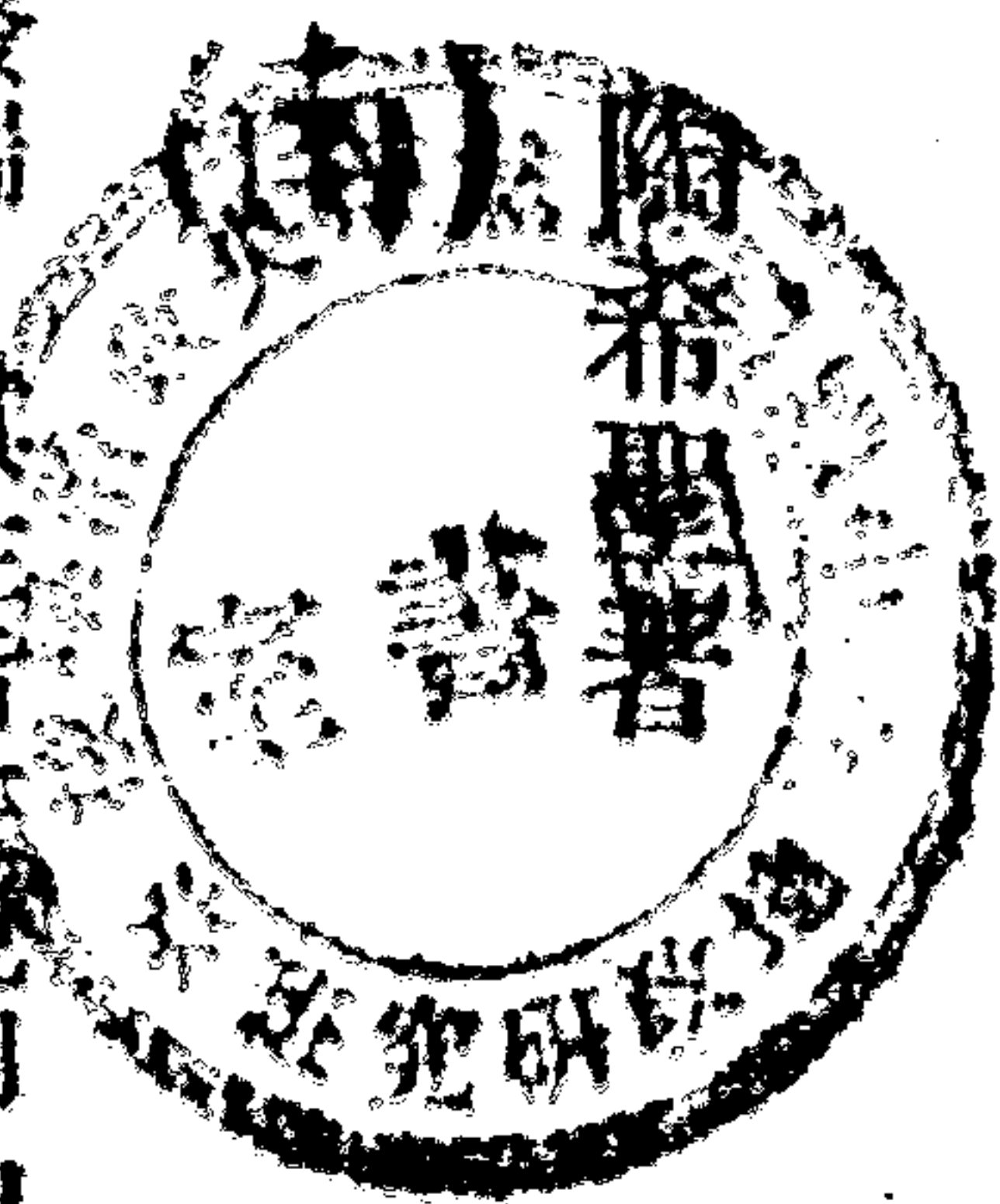
緒論

# 中國封建社會史

## 緒論

本書是著者對於中國社會構造及變革的研究之發端，其主旨在說明中國封建制度及其崩壞過程。在公元前四世紀以前，中國黃河及長江兩河流域的腹部之間農業平原，曾行過完全的封建制度。公元前四百年以後，封建的要素開始分解，但自然經濟的優越，直維持到紀元後約一五〇〇年之際。自此以後，貨幣經濟顯著抬頭，尤以長江腹部及其南方為最盛。貨幣經濟的發達，近百年更加劇烈。三十年來，其勢力殆深達於荒僻的農村。貨幣經濟的優越，逾四世紀。前二世紀，奴隸經濟甚為顯著。後二世紀，此種制度已漸就衰落，半奴隸的工錢勞動者及冢事奴隸與佃戶，實為社會經濟的下層。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微薄現象，至早只能於近百年史中求

北京圖書



之。最近三十年，中國的破碎窮苦社會，已成金融資本的領域。大手工業及工廠工業，以及機器經營的工業，從沒有構成中國社會的基本生產方法。所以，中國社會，在今日固然受金融資本的支配，而二千四百年以前封建制度所遺留的封建要素，還存續着。此封建要素雖必趨消滅，然而二千四百年未曾增進的生產方法，卻沒有力量把牠一旦肅清。不獨不能一旦肅清，且更有偉大的勢力再建之且保持之於不敝。

此二千四百年長期的歷史，非本書所能述。本書的目的，在使中國封建制度已壞而封建要素尚存的社會構造，使基於單純再生產的社會構造，以其實相呈現於讀者之前。

今日向讀者提出其關於中國社會構造之認識者，大有人在。著者私心對於他們的見解，不甚從同。他們的見解可分爲三種：

第一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尙是封建制度。此種見解深以尋求中國古書

爲不然，以爲中國社會既以土地資本爲基礎，卽是封建制度。其三段論法是：封建制度以土地資本爲基礎，中國社會以土地資本爲基礎，故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A  $\parallel$  Some B, C  $\parallel$  B, therefore C  $\parallel$  A) 我的見解與此不同。封建制度是土地制度的一種，土地制度不一定全是封建制度。或以爲漢代封君，唐朝藩鎮，明室王侯，清時督府，皆是封建制度的封建貴族。但是漢代的社會經濟已與公元前五世紀不同，唐亦不同於漢，明清尤不同於唐。所基之社會經濟不同，而皆認爲封建制度，這是反歷史的論斷。反歷史的論斷是反科學的。

第二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此種見解以爲中國自公元前五世紀以來，已有商業資本，所以已是資本主義社會。商業資本的存在與發展，在中國史上是不能否認的，然而商業資本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或以爲地價投資及土地自由買賣是資本主義的象徵。但是自社會經濟上

說，漢不同於唐，唐不同於明清，明清也大不同於歐美資本主義社會。封建的要素尚存留於社會，前資本主義的現象尚顯著於社會。所以這個論斷也是反歷史的。反歷史的論斷是反科學的。

第三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中國社會既不是封建制度，又不是資本主義，「半封建社會」的名稱是最適於自己辯護的。然而所謂「半」，情況不定，可用於宣傳，而不宜於研究。中國的農業經濟不同於歐洲，所以中國社會，在根本上不同於中世的歐洲。「半」字不能夠指出兩者根本不同之點。

我的見解與上述三者不同。我所注意的現象也間有爲上述三種見解所不注意的。然而本書決不是無意義的反駁，決不對於上列三種見解所根據的原則——如果是正確的——濫加反駁。本書的用意在提出歷史的事實，供讀者尤其是歷史唯物論者的討論和批評。

## 第一章 中國的地理與民族

中國的地理條件，簡略言之，中部是大平原及江河流域肥沃之地；西北兩面是沙漠草原；東部是河水交流的肥壤；中南部是森林叢厚之區。東南兩面是海洋，而海岸距離不遠，便是有定住人民的島嶼。

中國的山脈與河流都由西方迤邐而東。從帕米爾高原起，分爲北中南三大幹綫。北幹經新疆，過蒙古，達於海。中幹過西藏新疆之間，分爲三支，北支到陝西，中支到河南，南支經河南湖北之交，東達於海。南幹由西藏南境，經雲貴，橫亘中國之南部。河流與山嶺相間。北幹中幹之間爲黃河。中幹南幹之間爲長江。珠江則在於南幹之南。

氣候則中部居溫帶，南達於熱帶，而北逮於寒冽之區。

彼征服印度里西亞族，(Indonesians)，蔓延於南亞細亞，由臺灣以

至於非利濱，爪哇等島嶼之印度支那族，實爲中國中南部最古的民族。其遺民如今日貴州的花苗，貴陽的黑苗，安順的青苗，這些苗族與安南及暹羅民族有人種上的親屬關係。以四川爲中心的羅裸，却與緬甸民族相似。古所謂三苗者，卽此印度支那族的苗族，原住在淮河長江一帶。所謂南蠻，則爲今日羅裸的祖先。印度支那族是淺耕民族。今日的苗人與羅裸皆以農業爲生計，以谷類及野菜爲食物，以麻布爲衣服。其居住有村落，行村落內婚制或族內婚制。間有數百家的大市場，行物物交換。

北方有突厥民族，蒙古民族。東北有通古斯民族。漢所謂匈奴，漢以前稱爲獯鬻或猃狁或戎者，便是突厥民族。唐以後始稱爲突厥及回紇。蒙古在唐稱室韋，在漢以前隸屬於獯鬻或匈奴。通古斯族在古代稱肅慎，後世有鮮卑，契丹，及女真。西方有圖伯特族，吐蕃，氐羌，月氏，黨項，西夏都是此族。這的西北民族皆依其沙漠草原的自然環境，而爲游牧民

族。

所謂漢族者，約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前，在中部有狩獵部落及淺耕部落所構成的神權國家，叫做殷，或商。中東則有周所謂東夷者，亦進於農業經濟。以言用具，則皆爲石銅兼用，且有陶器。後世傳說上之夏，則爲東夷在山西建立的國家。西北有游牧貴族統治農民的封建國家，其國都由西北漸遷至陝西，這便是周。約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前，周及其同盟部落與同盟領主征服商國。此同盟部落及領主分散中原各地，建立爲多數封建侯領，而以殷之遺民爲其臣民。殷的貴族保留領地於河南，叫做宋。東夷則淮上部落滅於周，山東部落滅於齊與魯，所遺留的貴族建立領地於河南，叫做杞。此外則崇拜太皞之神的任，須句，顓臾，皆附屬於魯。崇拜皋陶之神的六，蓼，亦各撫其封。此外則戎狄混居中原的也很多，河北有鮮虞肥鼓，赤狄留吁鐸辰潞。洛陽有楊拒泉皋蠻氏陸渾及伊維之戎。所

以，漢族是一個混合民族，即以殷周貴族爲中心而混合的民族。

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以後，秦，楚，趙等戎狄蠻夷之族又與中原貴族混和。秦趙是狩獵牧馬民族，於西周滅亡後，建國於其廢墟，建國之後，開闢陝西甘肅四川的境界，與戎族更事混和。趙初是晉的武士，以佐重耳升爲正卿，其父系與秦同出，其母系亦有戎人。晉居山西戎狄部落之中，在公元前五七〇年以後，已與戎狄混合。公元前四〇三年以後，獨立爲國家，其神話傳說乃至習俗衣服，皆有戎狄的成分，公元前三三〇年以後，武靈王更明令變服從戎狄的形式。楚本是蠻夷，在江南以開闢山林擴大其領地，滅漢上諸姬姓國家。當其盛時，曾問鼎於洛陽，其兵力殆達於黃河。春秋時代，楚貴族已開始與中原貴族相融合。所以戰國時代的漢族，再吸收戎狄蠻夷即突厥與印度支那的血統。自此至公元三〇〇年，此再度融合的漢族努力與突厥民族及圖伯特民族相抗拒。而東南



斷髮文身的印度里西亞族（吳，越，閩），東南的緬甸民族同種之西南夷，皆陸續融和。公元三〇〇年以後，突厥族及通古斯族（匈奴，羯，鮮卑等）又侵入中原。漢族之士大夫雖多南渡，而江北民衆仍與之融合。公元六一八年以後，依全國的統一而南北各民族漸趨混一。公元九〇一年以後，通古斯族（契丹及遼）不斷南侵。蒙古民族終以其游牧部落特有的紀律與戰鬥力，統一遼金與漢族之宋（公元一二七九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以後，通古斯族之女真（清）又統治中國，在其統治之下，蒙古，回族，藏族（圖伯特族）皆入於中國版圖。一九一二年以來，女真已開始與漢族融合。

在中國民族融合過程中，有必須注意者，民族融合之程度是。漢族內部之融合尙未完成，所完全融合的只是士大夫階級。農民的融合，由於政治者爲力居多，如救荒政策及內地殖民政策之政府移民，以及逃荒避亂的

結果之自動移民。至於經濟生活，則農民依其職業本是粘着土地的民衆，本可以「死徙無出鄉」或「老死不相往來」。在反抗外族侵略時，農民雖嘗爲普遍暴動而爲中國民族的中堅，但對內尙未完全融合爲一個民族。

漢族與通古斯及突厥族的融合，亦爲貴族士大夫的融合。外族侵入中國而統治漢族之時，他們常改從漢族的文字禮儀及衣冠，以懷柔中國士大夫階級。反之，漢族統治外族之時，無論其所取政策是武力或是懷柔，常以其貴族卽王公大人同化或貼服爲度。蒙古及回族與藏族，至今尙止於其貴族受中國政府委任，還談不到什麼同化。

有貴族與平民對立的民族，與漢族融合之過程如此。至於淺耕兼狩獵之氏族組織而沒有貴族與平民階級對立者，如苗人，羅傑，番人，蠻人，則以其沒有貴族可供同化之故（其先代貴族早已與漢族融合之故），與漢族相處歷三千年，還談不到什麼同化。除了反抗漢族官僚時，爲漢族軍隊

所蹂躪之外，他們是存在於中國歷史記錄及漢族歷史運動以外的。

中國的地理與民族略如上述。地理條件實決定民族的活動。在人類史上，農業區與草場牧野相隣者，必然有游牧民征服農業民的事實。彼游牧民依畜羣的大小，最初有貧富之分。依畜牧時勞動力之需要，他們最初發現勞動力的價值。他們征服農業民之後，依農業民爲奴隸或農奴。他們掠奪農業民的剩餘勞動與剩餘生產。依農業生產力之大小，掠奪方式不同，或徵收封建地租，或徵收田賦雜稅。中國史上，這種事實是不斷實現的。每當中國經濟破壞，政治腐朽，人口萎敗之時，西北的游牧民族便侵入中國。

中國的地理條件不獨決定民族的活動，並且決定國家的性質。中國的山脈河流都是由東向西，而海岸綫則除了南方以外，都是南北蜿蜒的。因此海岸的後方地（Inlandness）大抵很廣，或竟與陸地相通，而沒有山

嶺直斷於其間。所以陸上土地貴族很容易毀滅海岸都市貴族，而都市貴族也很容易變成土地貴族。海上都市國家難於成立而易於崩壞，便由於此。

## 第二章 中國的封建制度

### (一) 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

地層中採掘得來的五色陶器，可以證明黃河腹部以南的大平原上，自公元前四千至一千七百年間，已有石銅兼用的民族。而新石器的挖得，更能證明公元四千年以前，中原已有人類。但在文獻上，最古的記錄要算河南湯陰般墟發見的甲骨文。今日稱爲夏代文字之峽山尖神禹碑，韓愈所謂「字青石赤形摹奇」者；以及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所載「夏瑀才」及「夏鈞帶」，皆不足信。現存周代遺書中可信爲春秋時代以前的作品，

要算詩經。其中所載最古帝王是湯。而湯以前的禹，則不過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

依甲骨文記載研究之，殷代是神權政治的時代，凡事都要問卜。殷的王於其祖宗，常稱爲祖某父某，足證其尙爲氏族長。狩獵的記載極多，可見此征伐韋、顧，昆吾，夏桀，荆楚，氐羌（詩商頌），及常與呂方作戰（甲骨文）之統治族，是狩獵族。殺人常整千的殺，可見此統治族還沒有充分認識勞動力的價值，又可見被征服民族生產力甚爲幼稚，便留存着他們，也無可剝削。若依書經盤庚篇的記載：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則此統治族統治之下，還有淺耕農民。依戰國時代的傳聞，此淺耕農民對於統治族是「七十而助」（孟子滕文公），即負擔貢獻其剩餘勞動的義務。由這些記錄和傳說推測，我們可以說約在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

二年，黃河腹部，包含河南歸德，偃師，淇縣的地域以內，已從氏族社會進入於封建制度。

當此時期，在陝西之西，有一個自有起源的民族，崇拜女神（姜嫄）及女神之子農神后稷。這民族為突厥族之獯鬻所逼，向陝西移動。在篤公劉時代，其游牧貴族已征服農民而使納貢賦。詩經大雅記錄此事：

乃造其曹，執豕於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

至公元前一一八〇年以後文王時代，已支配有廣大的徭役勞動。詩大雅舉一例如左：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且征服了多數民族，如密，如崇，如獯，如暋。（大雅）最後乃於公元

前一二二二年，征服殷人。在此時期，莊園制度漸臻成熟。

(二) 莊園的組織

莊園以耕地草萊及獵場組織。莊園的中間建築城堡，為領主家族的住處。城堡很小。都城不過百雉（左傳隱公元年鄭祭仲之言）。城堡之中，有領主的宮或室，宮室很大。詩經小雅斯干之詩說：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祖廟之前，寢室百間，為男女的居室。宮室之四周為市。「市」是圍繞而居的意義，為武士宿衛之所。（說文段注說「營」字）。貴族子弟常於農時到田間去監督耕種。小雅甫田之詩描寫得很好：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貴族時時駕兵車打獵。如小雅車攻之詩：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

打獵的方法是火獵。如鄭風大叔於田之詩：

叔在野，火烈具舉。

「徹田」及打獵所得，則除家族食用外，還以宴享來消費。此外則祭祀和打仗是貴族主要的任務。左傳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國語所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皆指此種任務而言。

耕地分給農奴家族耕種，叫做私田。私田之外都是公田。小雅大田之詩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便是指此。農奴的義務可以分爲三種：

第一是地租義務。詩所謂「徹田爲糧」，便是指此。論語載：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這是說：私田要出十分之一的收穫爲地租。

第二是徭役勞動。這有四種：一是公田上的耕種勞動。二是狩獵，如

《豳風七月之詩》所說：

十月隕墜，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三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豸於公。

三是宮室內的勞動，如七月之詩所說：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四是兵役義務。兵器兵車兵服及兵役，都徵自農家。貴族各率其農奴所編成的軍隊作戰。大約卿大夫可有兵車百乘，諸侯可有千乘，所以有「百乘之家」及「千乘之國」的稱呼。

第三是貢物的義務。如七月之詩所說：

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三) 土地權的等級制度

莊園的組織已如上述。莊園與莊園之間的關係怎樣？莊園的土地權性質怎樣？

自天王至諸侯及卿大夫都各有莊園。卿大夫的莊園集爲國，隸屬於諸侯的莊園之下。諸侯的領地又隸屬於天王的領地。諸侯領地叫做國，國內分爲多數莊園。天王的領土叫做王畿，王畿以內也分爲多數莊園。

在權原上，土地都屬於天王。諸侯從天王受其領地，卿大夫從諸侯受其莊園。但我們要注意的是所謂封建，並不是後世集權國家那樣的命令或委任。領地的領有，有時必用武力，有時須自加開墾。領地的獲得，名義上要受命于天王，實際上却唯領主之力是視。所謂王畿千里，公侯子男百

里七十里五十里，所謂「天子一圻，諸侯一同」，都是一種理想。在當時，至多不過有就于各領主現有領地之大小以定貢納多少的制度。

(四) 自由地主及農民

莊園之外，還有自由地主或自由農民。他們自耕其土地，不納租稅于諸侯，却只負戰役的義務。這就是士，或稱「耕戰之士」，我們可以叫做「武士階級」。國語齊語所謂：

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

士鄉卽是武士之鄉。此十五鄉三分之而公與國氏高氏各率其五。又左傳載趙簡子伐中行氏懸賞于軍中：

殺敵者，卿受縣，大夫郡，士田十萬。

也是證士是自由地主。

(五) 社會的隸屬關係

莊園領主農奴與自由農民之間有一種等級，此諸等級是遞相隸屬的。

左傳昭公十年載楚芊尹無宇之言：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

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

這種等級是力期固定的。「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是封建等級的要

義。

(六) 獨立莊園的回想

在春秋時代，領主的兼井已經很劇烈了。過去的莊園制度已經漸就衰微。在戰爭不已的時期，便發生慕古的回想。所以老子說：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

至老死不相往來。

到了戰國時代，莊園制度已經毀滅了。復古家的主張却如下述：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而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孟子滕文公上）

## 第三章 封建制度的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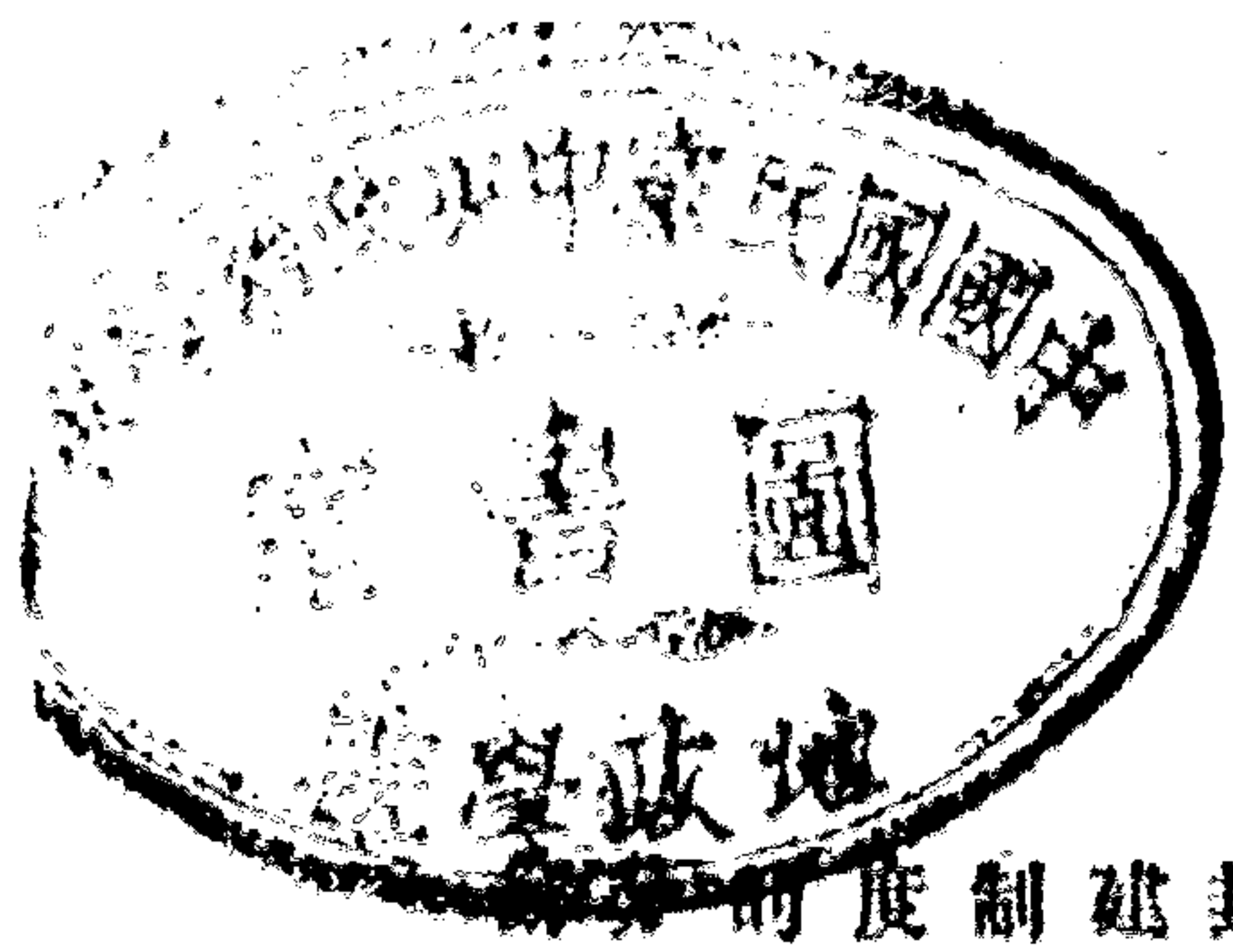
### （一）人口過剩的影響

封建時代，生產技術的進步很慢，周初爲銅器時代，至春秋時代始用鐵耕，戰國時代始「深耕易耨」。凡五六世紀間，生產技術沒有進步。因

此，貴族與農奴皆發生人口過剩的現象。

貴族人口過剩，第一解決方法是國外戰爭，征服別國，以開闢領地。春秋時代的大國，都是「兼小」成功的。征服別國以後，或遷徙被征服人民，而以自己的農奴來移殖；或平定被征服人民，而使之納交賦稅。前者在春秋上叫做「遷」，後者叫做「滅」。中原邊境的各國，如秦，楚，齊，晉，都可以向外征服戎狄蠻夷以擴充領地，然後以其龐大的賦稅與農奴及武士來爭霸中原，遷滅中原的小國。第二方法是國內戰爭，貴族互相殘殺，歸併或分割被殺者領地以自封。如桓莊之族見殺于晉侯，若敖之族見殺于楚王，及晉六卿之互相兼併，都是實例。

農奴人口過剩，第一解決方法是開闢領地以殖民。第二解決方法是放逐過剩的農奴。前者引起戰爭，後者增加都市中游閑人口，即增加商業資本奴隸的材料。



戰爭的結果，最重要的是貴族階級的崩壞。領地與軍權因戰爭漸歸于少數軍事貴族。領地集中，則莊園制度漸趨破壞。加之農奴人口的過剩，戰費增加的必要，于是舊日以農家為單位的賦稅，進化為以田畝為單位的賦稅。農奴因此分化為負擔確定數量的賦稅的農民，與商業資本奴隸之二階級。

反之，農奴人口萎敗，亦足以引起同樣的結果。在過度剝削之下的農奴，生產率常小于死亡率。農奴的數量有時萎退。于是貴族不得不以「仁政」招徠外國的人口。此招徠的人口在所謂「仁政」之下，地位必較高于農奴。

### (二) 生產技術的發達

春秋時代，農業生產技術有顯著的進步。

第一是犁與拉犁的牛之使用。文獻通考引石林葉氏之言如左：

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于耕，則何取于牛乎？……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爲字也。

第二是灌溉方法之使用。灌溉方法有兩種：一是河水灌溉，一是井水灌溉。河水灌溉在春秋末年，或許已行于江蘇。約在公元前四八八年（哀七年）

初，武城人或有因于吳竟田焉，拘鄆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左哀七）

在戰國時代，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史記河渠書）秦以水工鄭國開涇水溉田四萬餘頃，秦以富彊。（同上）井水灌溉在戰國時代已行。莊子天地篇載子貢南游于楚，反于晉，告抱壘灌圃之丈人，說道：



有械于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鑿木爲基，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槲。

井水灌溉固增進農業生產力，河水灌溉却直接促進獨立莊園之崩壞。河水灌溉第一必須鑿渠，第二必須築堤。這種工程必須大量勞動者共同勞動。獨立莊園的分散勞動至此便無用了。

(三) 交換的發達

生產技術發達，則生產物的交換必然發達。交換的發達，要經過幾個階段。在最初，只有消費不完的生產物纔行交換。後來則不獨過剩的生產物加入交換，一切生產物皆爲交換的目的。

最初的交換是物物交換。甲家過剩的米與乙家過剩的布來交換：

一疋布——一石米

布的交流價值，依米的使用價值而表現。然而布又可以交換米以外的生產

物：

一疋布 $\equiv$ 兩把刀

一疋布 $\equiv$ 四種陶器

一疋布 $\equiv$ 三石柴……

也可以說：

一疋布 $\equiv$ 一把刀十二種陶器十一石半柴……

布的交流價值可以無限的表現出來。反之，其他無限的生產物的交換價值也可以衡量于布。試把上列方式倒轉過來：

兩把刀 $\equiv$ 一疋布

四種陶器 $\equiv$ 一疋布

三石柴 $\equiv$ 一疋布

此一疋布成了無限物品的一般等價物。此一般等價物，在中國殷代為

貝，在周則爲布，爲穀，爲銅卽黃金，爲鑄幣卽周景王時單子所謂「母權子，子權母」的錢。（國語周語）春秋時代，用錢的事情很少，卽有貸借，也是用穀米的。戰國時代，黃金的使用很多。官吏的俸祿雖仍然是穀，而出使或旅行却攜帶黃金。黃金的數量之多，可以證明交換發達之盛。

（四）商人資本的發達

依貨幣之發生，而有買賣。生產者以其生產物交換貨幣。（商品W，幣貨G）

W—G

這便是賣。消費者以貨幣交換商品：

G—W

這便是買。兩者綜合而爲：

W—G—W

這便是為購買而出賣。生產者例如農夫，為要購買鐵製的犁而出賣其剩餘生產物的穀。此穀只是在變形為貨幣的時候，始加入流通過程。此時的貨幣不過是交換的媒介，即流通的媒介。過程的本體仍然是  $\Sigma—|—\Sigma$ ，一個生產物變形為另一個生產物。

貨幣是可以交換無限種類的生產物的。自貨幣的流通來說，我們可以問生產物的質量，而為方式如左：

W—G—W'—G—W''—G—W'''……

即G于表現W的價格以後，又復表現W'，W''，W'''的價格。貨幣是流通不息的。于是有貨幣的人便可用貨幣來博取貨幣，其方式如左：

G—W—G

這便是為販賣而購買。這正與W—G—W相反。W—G—W

的兩端是質量不同之物。Q—W—Q 兩端則為質量相同之物，同是貨幣。所以前者的過程一次便已完成，後者的過程可以繼續不斷的前進。但是有貨幣的人為什麼要以貨幣博取貨幣呢？不用說，他的目的在博取較多的貨幣。所以方式兩端的貨幣，數量必不相同。方式的實相應當是：

Q—W—Q<sup>1</sup>      Q<sup>2</sup>—W—Q<sup>2</sup>

前面說過，交換的第一階段，是只有消費不完的剩餘生產物加入交換過程。生產者的生產，是為自己消費而生產。交換發達，漸有為顧客生產的小生產者發生。此種生產物還沒有自己活動的能力，還不是商品。此種生產物被商人買去之後始成商品。換句話說，商品依商業而運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小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必須依商人而後剩餘生產物始可加入流通過程。其結果是交換支配生產，即商業支配工業。

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的情形之下，商人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地，運

轉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又可以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時，屯積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第一方法，有如國語齊語管仲的話：

負任担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

第二方法，有如史記貨殖傳之所載：

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自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蠶，歲兇取帛絮與之食。

Q—W—Q' 的簡單方式是；

Q—Q'

即高利貸資本。高利貸在戰國時代是通行的。孟嘗君使馮諼收債，馮

設召集債務人而燒券，記載於國策齊策及史記孟嘗君列傳。管子是戰國末年的書，載債務及貸借的話很多。

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兩者，叫做商人資本。商人資本立於生產過程之外而支配生產。商人資本又促進私有制度的完成。

(五) 土地私有的發生

交換的發達，使土地也加入交換過程。在封建階級之中，自由地主及自由農民最初有喪失土地的機遇。其喪失土地，或由於負債抵債，或由於售賣。土地私有的第一次犧牲者恐怕是自由地主或農民之武士階級。農奴解放為自由農民者，分為有土地及無土地的兩階級。前者的土地易受兼併。後者則或鬻為奴隸，或賣其勞動力而為雇工。人口買賣，在戰國時代已有。韓非子六反篇說：

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

雇工亦起於戰國時代。韓非子外儲說說：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

土地私有既已發生，則佃戶亦便發生。佃戶恐亦起於戰國時代。戰國時法家的書管子內言之問篇載有下列項目：

• 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

有田不耕，或許是委諸佃戶而收取地租。然而戰國時代的土地，仍然多為貴族及官僚所領有。魏策載：

公孫痤為魏將，魏王以賞田百萬祿之。

此外尚有相同的記載。所以土地私有還不能算是完成了。

(六) 封建要素的分解

依於上述，我們可以看出莊園制度的分解。貴族分解為地主及無土



地的人。農奴分解爲自由農民，奴隸，佃戶，及雇工。士分解爲地主及喪失土地者。封建地租分解爲國稅（田賦及徭役）與地租。土地權歸於地主，政治支配權歸於國家。

## 第四章 集權國家的成立

（一）士的階級之發達

自春秋時代末期，在封建制度崩壞過程中，貴族失位者極多，自由農民興起者亦逐漸增加。此二種人與舊來的武士即自由地主，混合而構成一大社會層，也叫做士。其時，鄭的鄉士已議政事於鄉校（左傳襄三十一年），魯的孔子已集合多數士人，遊歷講學。（論語）。戰國時代，「齊稷下常聚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史記田完世家）每個大師，「從者恒數百」。（孟子）養士之風極盛，如孟嘗，平原，信陵，

春申四君各養士數千人。若就於士的階級作統計，則最好用下列的項目：

問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之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無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師衆蒞百姓者幾人？……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管子問篇）

這可以表示在封建制度崩壞中，就社會基礎說，士有有田而耕者（耕

戰之士」，有有田不耕者，有無田者。就來源說，有來自外國而給養於大夫者，有平民起爲官者。就行徑說，有任俠之豪士，有修行之處士，有弋獵不田的浪人，有力田及身在陳列的武士。就能力說，有「貴生之士」，有「文學之士」，有「才能之士」，有「辯智之士」，有「礪勇之士」，有「任譽之士」。〔韓非子六反篇〕就壞處說，有爲故人行私，以公財分施，輕祿重身，枉法曲親，棄官寵交，離世遁上，交爭逆令，行惠取衆。

〔韓非子八說篇〕言古者盛容服飾辯說，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同上五蠹篇）比之於封建時代「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固然是根本不同；比之於法治國家「守法奉公」，也差得很遠。

（三）官僚制度的發生

在封建時代，統治階級（*Ruling class*）與治理階級不分。貴族是地主，同時是治理農民的人。但在封建制度崩壞中，這兩個階級漸漸分

化。一方面自由地主爲中心之士的階級奮迅而起，爲社會一大勢力。生產技術，政治知識，哲學思想，在從前獨占於貴族，在今後已遍達於士人。此占有生產技術，政治知識，哲學思想之巨大階級，已取得民衆勞動之支配及指揮。真有如墨子之所說：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親士）

他方面貴族階級已經崩潰，殘餘的軍事貴族忌視同僚而喜用屬僚，舍士人真無可與謀者。且軍事貴族既已破壞同僚貴族的莊園，徵收農民的定額賦役，集中於國庫，當然不願再分封別人，使再成貴族。最重要的，是自社會經濟狀況變遷以後，生產手段已分散於自由地主及農民，而生產及交換方法已不復是貴族階級所能統制。於是官僚制度有必然興起的運命。

士的階級是官僚制度的材源，而耕戰之自由農民又是士的階級的材

源。韓非描寫得好：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外儲

說〕

至於士人起爲官僚的，無須多舉實際。最初用官僚的是秦。百里奚便是一個貧士起家。戰國時代如范雎蔡澤等都是貧士起家的。此外我們只須舉蘇秦，張儀，樂毅，這幾個士人便够了。

然而官僚的俸祿却是穀與田宅。孟子記陳仲子之兄「蓋祿萬鍾」。〔滕文公下〕國策載田駢「營養千鍾」。〔齊策四〕至於出使及餽饈始用黃金，黃金便於攜帶故也。這是封建制度崩壞後，自然經濟優越於貨幣經濟的現象。

(三) 集權國家的基礎

貴族變為廷臣，則國家由分權變為集權。獨立莊園的無政府現象，至戰國時代已轉化為少數集權國家。集權國家的基礎是什麼呢？由春秋到戰國（更精確些說，公元前六五〇年至二五〇年）四百年間逐漸成立的集權國家，在性質上可以分成兩種。在此時期，社會經濟構造有二，故國家基礎亦有二。

第一是以商人資本為基礎的集權國家。最顯著的是齊與越，都可以說是海上都市國家。齊以魚鹽之利致富。在管仲治國時代：

通魚鹽之利於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以為諸侯利。（齊語）

並以「工商之鄉」居商人，免其兵役。後來，篡奪姜氏者為田氏，而田氏是巨富，貸穀於貧民而賤價出賣其「山木……魚鹽蜃蛤」，以惠取民。

（左昭三年）田氏到公元前二〇〇年被漢遷入關中以後，仍不失為富賈。

前漢書貨殖傳所謂「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便是他們。都市國家統治於商人貴族，這是不足怪的。越致於富強，其基礎在商人資本。史記貨殖傳說越的政策如左：

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財幣欲其行如流水。……行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

第二是以土地資本為基礎的集權國家。韓趙魏，楚，燕，都是土地資本國，而秦尤著。史記載秦在公元前三六〇至三三八年間所行的政策：

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史記商君鞅列傳）

商君書的內容全在於重農輕商而提倡軍事；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農戰篇）

三晉法家如韓非也是重農而獎勵「耕戰之士」的。

集權國家有都市國家與土地國家並存。正同希臘滅亡於馬其頓一樣，越亡於楚，齊滅於秦。商人資本剝削下的奴隸與貧民國家，有滅亡於農民國家的定命。而集權國家至秦滅六國，臻於極盛。

## 第五章 商人資本的性質

### (一) 商人資本與奴隸經濟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統一六國，建設中國第一次的集權國家。這個集權國家的經濟政策仍然是重農輕商。其琅琊刻石說道：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但又獎勵豪富。如烏氏奴是大畜牧主，乃比封君列朝請。巴蜀寡婦清擅丹穴之利致富，乃爲之築女懷清臺。（見史記貨殖傳）漢初也是賤商，



但實際上則法令毫無效果，商人資本的蓄積還是可驚。

商人資本的前途有二：一是奴隸經濟，二是資本主義。在羅馬與希臘，商人資本發達了奴隸經濟；在近代歐洲，則發達為資本主義。中國的商人資本，在公元四〇〇年以後，便發達了奴隸經濟。前漢書貨殖傳說明豪商的財富成分，除商品外，還有「僮手指千」。又載：

白圭……與用事僮僕同苦樂。

卓氏……富至童八百人。

齊俗賤奴虜而刁閭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閭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數千萬。

武帝時，富家得以奴隸捐官；因治郡國繒錢而沒收奴隸以千萬數。元帝時，官奴隸十餘萬。官奴隸是俘虜罪人，私奴隸却是買來的。漢時有奴隸市場，奴隸「與牛馬同園」。（前漢書王莽傳）這是公元前一世紀內的

事實。直至公元後十四世紀（元順帝時），江南豪富的商業資本奴隸，多者至萬家。至公元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間，政府又申家事奴隸的約束，凡有白契賣身者，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非本主願為解放便不准贖身。（清朝文獻通考戶口考二）

(三) 商人資本與資本主義

試再觀察商人資本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如前章所述，商人資本的方式是：

(1)  $G—W—G'$   
(2)  $G—G'$

高利貸業，在漢稱「子錢家」，勢力很大。高利貸資本之破壞農民是容易知道的。農民借資本以營農業時，或以其土地為抵押，或典其土地而以地租方式付利息，這皆是使農民喪失土地。利率之高度，自漢以來，法

令多加限制。依漢律，「取息過律」是有罰的（前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殿條），但法定限制多少却不可考。依周禮地官泉府注：

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

足見前漢利息限制有以債務人所得利潤爲準者。不過實際上，利率却無限制。前漢書貨殖傳記毋鹽氏貸錢於列侯封君，「其息十之」，「一歲之中，則毋鹽氏息十倍」，其高度實可驚。最近二百年來，律例禁止「違禁取利」，其限制是：

每月行息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清律及現行

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例）

但實際上月利自二分到十分都有，普通大約是三分。（參考將出版之王寅生中國農民的生活概況）

至於商業資本則以買賤賣貴取利潤。商人的顧客最大部分是農民。商

人實支配農產物的價格。商人買賤賣貴，即農民賣賤買貴。管子一書記有富農貧商的方法，恐怕是漢初的人假託的。其方法便是使農民賣貴買賤。

（見輕重篇）商君書的富農貧商方法是：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墾令篇）

這正與前漢晁錯的話是一致的：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前漢書食貨志）

這種並不直接統制生產，換句話說，並不占領勞動過程的商人資本，決不能作轉換一個生產方法為另一個生產方法的媒介。馬克斯在資本論第

三卷中曾說道：

若自其本身觀之，商業資本之發展，以之媒介一生產方法向他生產方法的轉換，並以之說明這種轉換，皆不充分。（日本高島譯本三卷一册二八六頁）

商人資本這種資本獨自的顯著的發展，是說生產不屈服於資本之下，即基於那與資本無關，由資本獨立之社會生產形式而生的資本之發展。如此則商人資本獨自的發展，與社會一般的經濟發展立於相反的關係。（同頁）

並且在資本論第一卷中也說道：

在這種形式之下，剩餘勞動，不用直接強制來從生產者絞取，生產者不公然屈服於資本之下。資本不直接占領勞動過程。獨立生產者尚以父子相傳的古昔的經營方法去經營手工業及農耕，與此

獨立生產者相並而有高利貸業者及商人，即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出現，如寄生蟲一樣吮盡他們。在一個社會中，這種剝削形式占優勢，便不許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高畠譯一卷二冊四九五頁）

由此不獨可以看出「商人兼併農民」的道理，並且可以看出商人資本不獨不是資本主義，並且障礙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達。

（三）商人資本與社會生產力

商人資本不直接占領勞動過程，所以商人資本的發展，與社會生產力的進步沒有關係，並且是相對的。試以公元前七〇〇年至一〇〇年計六百年間而論，商人資本的發展已屬可驚，「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前漢書貨殖傳）「都有專市之賈，邑有傾世之商」。（傅玄檢商賈篇）但一考農業生產力，則毫無進步。春秋時代，

中國黃河流域已用犁耕。河北及關中兼用灌溉。在戰國時代，「深耕易耨」也成常識。漢初的貴族王子也知道「深耕溉種，立苗欲疏」。〔前漢書城陽王傳〕但是農民的生產技術在公元前一〇〇年前後是怎樣？深耕，代田，以人拉犁，尚須用政府的命令及教育去推行，足見犁耕與深耕易耨還不是普遍的生產技術！試觀漢書食貨志所載：

〔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廩，歲代處，故曰「代田」。……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犁，二牛三人，……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挽犁。……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

由此可知農業生產力的停滯了。

農業生產力停滯，而商人兼併不已。則農民的破產流散是必然的結果。農民破產相踵，則其購買力自低。農民購買力低則製造一般消費品及販賣一般消費品的工商業必相隨衰落。商人資本遂集中於少數以豪族大地主為顧客的商人之手。奢侈品及珍玩之尋覓，是漢代到唐代國外貿易的目的。所以國外貿易的方式是貢納與賞賜，而不能占領國外市場。國內市場衰落，國外市場又不能開闢和占領，則商品生產即資本主義生產，難期發達。

(四) 商人資本與自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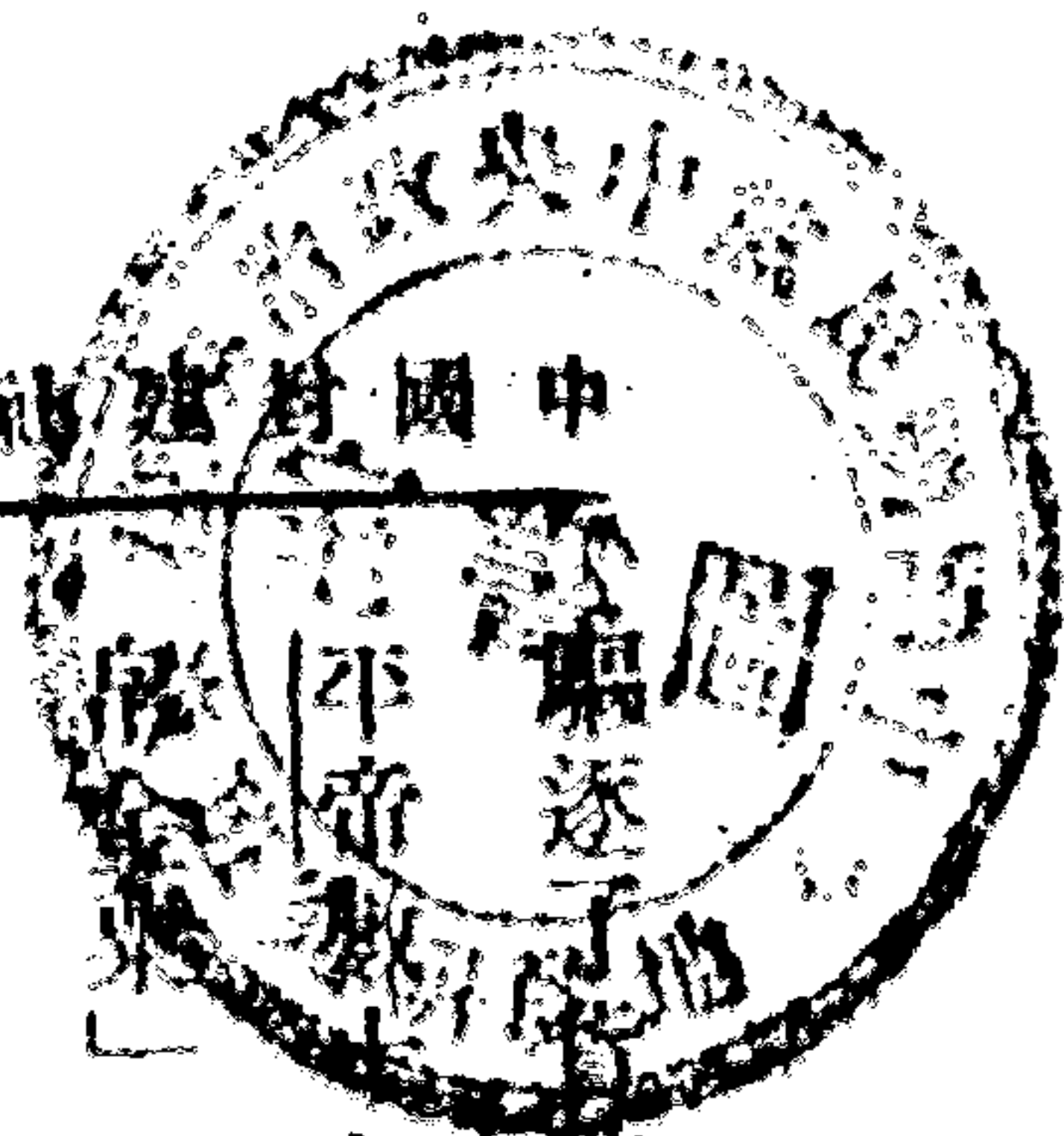
商人資本既不能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達，於是中國的生產，從來是單純再生產。在此以單純再生產為基礎之社會，自然經濟很難轉化為貨幣經濟。



自春秋以後，商業國家與土地國家之並存，已指示中國社會經濟發達之不公平。戰國以後，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仍然並存。自然經濟且優越於貨幣經濟。在這種情形之下，商業區域流行的貨幣即令流入自然經濟範圍以內，也會停滯或消滅。奧本海馬爾說道：

一個國家若生存於自然經濟之中，則貨幣是無用的長物，——即令有發達到使用貨幣的經濟，也會逆轉到自然經濟，而社會也立即回轉到原始狀態。例如查理大帝鑄造良幣以後，經濟的狀況把良幣驅逐出去了。洛斯地利亞——奧斯特地西亞更不用提了——在民族移動之下，回轉到現物經濟。不用貨幣做價值的尺度是無妨的，因為本沒有發達的商業及交易。（拙譯國家論一二九至一三〇頁）

貨幣經濟復返於自然經濟的情形，在中國是屢見的。有的是由於自然經濟



幣，有的是由於外族征服及移民的影響。漢代鑄錢甚多，武帝至年間，「成年已二百八十億萬餘」。但「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後漢又鑄了許多錢，但是：

魏文帝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廢錢用穀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文獻通考錢幣考一）

晉沒有鑄過錢，「太始中（公元二六五年至二七四年）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帛以爲段數」。（通考載前涼索輔之言）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通考錢幣考一）

同時北朝也行穀帛經濟。宣武帝永平三年，「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北齊神武霸政之初：「冀州之北，錢皆不行，

交貿者皆以絹布」。隋，唐，宋，三朝（公元五八九至一二七九年）鑄幣增加，鈔幣充斥，銀兩流行，然而元代末年：

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五）商人資本與國際貿易

前述自然經濟要正確一點說，應當說是穀帛經濟，因為穀帛雖是現物，却有交換媒介即貨幣的作用。穀帛經濟至唐代以後漸轉為銀兩與鑄貨的經濟。宋的鑄貨曾流通於日本。南洋羣島如爪哇，在明代「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錢」。〔見明馬歡瀛涯勝覽〕唐宋至明中葉為中國國際貿易進展期，〔武埴幹中國國際貿易史一八頁〕亦即是中國貨幣經濟進展期。明代以後（即十六世紀以後），此貨幣經濟的勢力乃仍繼續增加。

唐代南方海路貿易已甚發達，貿易港有四：龍編，廣州，交州，揚州是。其時來中國通商的是阿拉伯人最多。政府設有互市監，以掌諸蕃交

易。北方陸路貿易也頗盛，以甘肅西部爲貿易中心。宋代國際貿易則以海路爲主，陸路貿易爲邊亂所阻隔。宋室南渡以後，更欲藉海外貿易救濟貧乏，所以政府獎勵通商。紹興六年即公元一一三七年，有下列的詔書：

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

後九年（一一四六年）又有詔：

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攬遠人，阜通貨賄。

所以當時的交州廣州用金銀爲貨幣，因爲自來國外貿易都是用金銀的。當時關稅收入，每年常在二百萬緡上下，足見國外貿易之盛。當時廣州的外商居留地勢力頗大，差不多和現在租界一樣，有領事裁判權，這也是外國商業盛大的表徵。元代南方海路貿易仍繼續發達，而北方陸路又開。明

代中葉以後，取閉關主義，國際貿易都由公行經手，然而貿易數量仍然有加。

(六) 商人資本與外國資本

因外國資本的侵入，中國的商人資本與之混合而為其附庸。這個事實最顯著的象徵是買辦制度。

買辦是居於中國商人與外國資本之間而為之周旋的中國商人。他的地位是外國商品的買主，及中國原料的賣主。外國向中國的輸入，以商品為主要形式時，必須經買辦之手。在外國商人看來，中國國土之大，言語文字之難於了解，度量衡及貨幣之不統一，商業習慣之與外國懸殊，尤其是生產者之零星分散，非經由買辦，必受種種的困難而招巨大的損失。在買辦看來，他的利源不在微少的規費而在於買賤賣貴。他與小生產者及消費者的關係，是

(1)  $G—W$

(2)  $W—G'$

即：

$G—W—G'$

即買賤賣貴的關係。除了買賤賣貴之外還有規費，規費是外國商業利潤（即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在兩重利得之下，買辦階級的繁榮是必然的。

因為外國資本在中國的作用仍然是買賤賣貴，所以買辦經手的資本仍然有商人資本的性質，而使中國從來的商人資本隸屬於其下。

買辦階級不能使中國商人資本轉化為工業資本。這是我們應當十二分注意的。中國的工業資本只有在外國輸入中國的工業資本之下始能成立。鐵路的建築與煤礦的開採是最初在外國生產的投資之下進行的。其他工業資本的大量輸入是在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以後。工業資本的發達，最

盛大的時期是歐戰期間及其後幾年，近來又顯有衰退。這是因為歐戰期間及其後數年，中國工業有從外國資本獨立的機會。然而中國工業資本的發達有兩種障礙。第一，在中國的工業資本之發達，決定於外國工業的利害。外國工業決不讓中國工業資本發達，阻礙其商品的銷路。為什麼外國資本階級不許中國關稅自主？便是這個理由。第二，中國的人口過剩即勞動力過剩，妨害生產技術的改良。雇用大量的勞動者，其消耗還比購置少量機器為小。所以中國現在，一方面大都市有機器工廠林立，而機器的使用很難侵入農村。舊手工業工廠及家內工業還大量的存在。

然而近三十年，在外國是金融資本主義時期。外國之於中國，除購買原料及銷納商品之外，還要輸入金融資本。此金融資本的統治，不獨不能擴大中國工業資本，反增長中國商人資本的權勢。中國的銀行資本，一部分是外國銀行資本，一部分是中國銀行資本。外國銀行操縱中國的銀行；

大銀行操縱小銀行；小銀行的周圍是錢莊及典當業。外國銀行及大銀行以輕利借錢給中國的小銀行，小銀行以較高的利率借給錢莊及典當。錢莊以更高的利率借錢給小生產者。典當以最高的利率借給貧民。爲什麼外國金融資本能夠助長中國商人資本，從這兒可以看得出來。

金融資本與商人資本的結合，是中國經濟絕大的危機。有許多人主張中國必須經過資本主義的階段，殊不知中國近來已入於資本主義的階段，只可惜而且不可避免的是工業資本發達的無望及金融資本與商人資本的結合。

## 第六章 土地制度的性質

### (一) 大土地私有的基因

在封建制度崩壞以後，土地私有制隨秦的統一而完成。自此以後，土



地可以自由買賣。有貨幣的都可以變成地主，破產的都可以出賣土地，所以地主無須有世襲的身分。

有貨幣的都可以變成地主。貨幣的蓄積，最有力的方法是商。史記貨殖傳說得好：

夫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

而破壞農民，最有力的方法也是商，前章已經說過了。一方面，農民因商人資本的剝削而破產，他方面貨幣因商人資本的發達而集中。所以，大土地私有便成立了：——

依大土地所有而促進並發達的古代商業，逆轉而為促進大土地所有的要因。尤其是以貸借資本的形式出現的時候，直接壓迫小農，使之沒落，因而促進大土地所有的傾向。（山川均資本主義

以前經濟史，日本改造社經濟學全集三十二卷七八頁）

所以，自秦代，土地兼併的現象已屬可驚。前漢書王莽傳：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兼併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却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東漢會要荀悅說：

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入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強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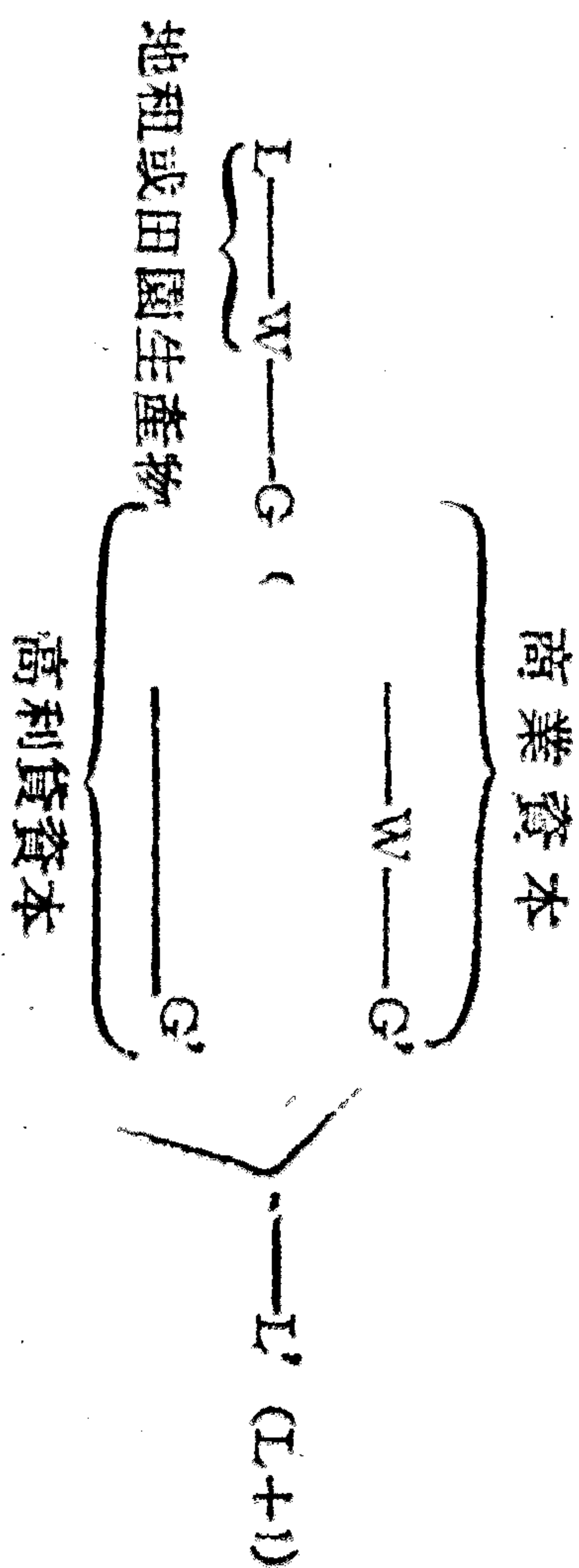
這種大土地所有現象，第一指示農民破產及佃農化之速；第二指示財富集中之甚。與佃戶同時存在的還有雇工。文獻通考引蘇洵之言，說道：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

富者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這種半奴隸的傭工制，是大土地私有的附隨現象。否認中國有大地主的人還是應當略翻古書！

商人資本促進大土地私有，可以列為方式如左：（L為土地）



因為大土地私有的基因如此，所以歷代的等級占田制，限田制，均田制，都沒有多大效果。試看後周及隋唐（公元五六〇年至七二〇年）百五十年間的均田制度，到了國家秩序恢復，商業繁榮之際，便破壞無餘。桂佑通典說均國制的結果如下：

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

（三）歷代地租的方式

自然經濟的優越，最重要的表現是現物地租，資本論第三卷說明地租的進化如左：

剩餘勞動形式的徭役勞動是基於勞動的一切生產力尚未發達，及勞動形式自身尚未成熟，所以比之於發達的生產方法，在直接生產者總勞動中占極小的部分，這是自然的。例如，為地主的徭役

勞動，假定每星期為兩日。此一星期兩日的徭役勞動，是固定的，是習慣法又成文法規定的，一個不變量。但是，留給直接生產者自身支配的其餘數日的生產力，……是依種種情形而可以發展的一個可變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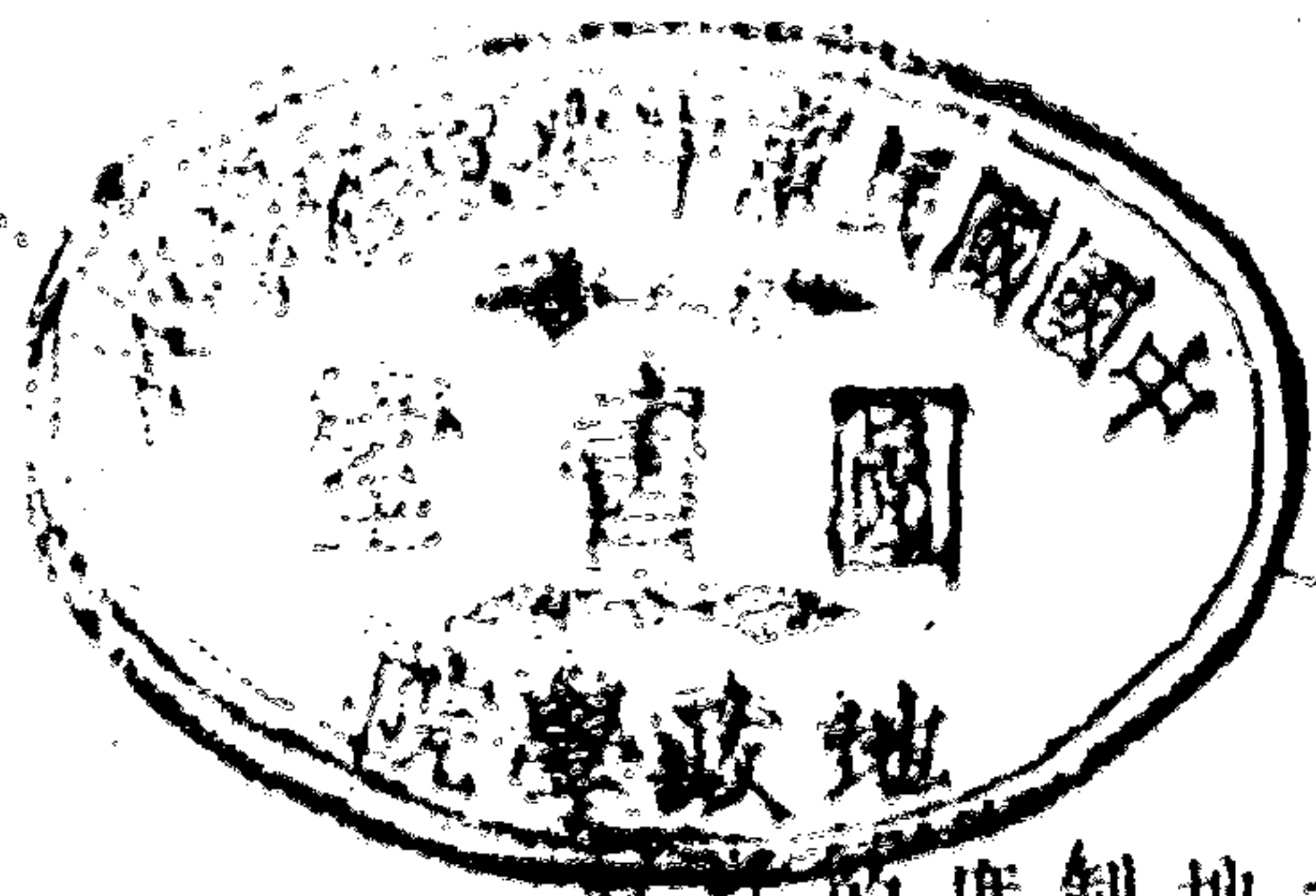
現物地租是以直接生產者有較高的文化狀態，因之以其勞動與社會一般在較高的發達階段為前提。這與前面的地租形式不同的是：在這種地租，剩餘勞動表現為現物的形式，不是在地主或其代理人直接監督及強制之下來給付，而是直接生產者迫於法律的規定而在自己責任之下來給付的。……依此關係，直接生產者多少可以隨意處分自己的全勞動時間。……

現物地租轉化為現金地租，初則間或行於各地，後來却以國民的規模行之，這是要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先

已發達才行的。……隨現金地租的成立，占有土地之一部而耕作的農民，與土地所有者之間的傳統的習慣法的關係，轉化爲依法律規定而確定的契約上純貨幣關係。於是從事耕作的土地占有人，在本質上不過是佃權人。……這個形式是由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推移之際，只在那支配世界市場的諸國內，始爲一般定則。

依上所述，地租形式是由徭役勞動到現物地租，最後轉化爲現金地租。此最後轉化只有在支配世界市場的資本主義諸國始可完成。……進資本主義國，如日本，則地租至今爲封建地租。資本主義侵略下的殖民地，如印度，其地租形式也不能轉化。

中國的佃戶制，是戰國時期逐漸發達的。至秦代（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二六年），佃戶所負之現物地租是百分之五十。前漢書董仲舒傳：



土地制度的性質

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興循而未改。

宋代的田租仍然與漢相近。洪邁容齋續筆說：

董仲舒又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今吾鄉俗正如此，目爲「主客分」云。

明初的田租，就江蘇而言，官私田租皆爲現物，其高度如左：

吳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租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仁和海寧崑山官田，畝稅六斗。

無錫官田賦白米，太重。（周忱）請改征租米。悉報可。

其一般田租形式及高度則如左：

籍沒土豪田租，有司輒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

其官田準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以上節鈔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二）

現在的田租形式則如左：

中國耕地一半以上在佃戶手裏。佃戶最明顯的擔負即田租。田租，各省各地相異的多，相同的少。大體講來，有分租，穀租，田租三種。……穀租照市場估計而成折租者隨處皆有。錢租多行於官地，公地，典質於佃戶的地，及耕棉桑茶等商業化的農產的地。凡預征田租，自然都是變相的田租。（前進月刊第一卷九號

乘山中國田租的高度）



此外還有封建式的押租，有附加的田租之性質。押租是用現金的。由此可見中國今日的田租還是以現物爲主要形式，還沒有以國民的規模變形爲現金地租。因爲地租是現物地租的形式，所以地主與佃戶的關係還不是單純的契約關係，而其間保存多少封建的苛例與封建的意識。

(三) 歷代國稅的形式

亞洲社會的現物國稅是很引歐洲經濟學者注意的。現物國稅是單純再生產關係的象徵，是貨幣經濟還不夠占優勢的表現。資本論第一卷說：

當商品生產發達到充分的限度之際，貨幣之支付方法的職能，便超出商品流通範圍以外。地租國稅等項不以現物支付，而以貨幣支付。這個變革的可能性，達到什麼程度，全看生產條件的一般性質如何。這由羅馬帝國兩次企圖以貨幣徵收國稅，皆歸失敗，可以看出。……他方則在亞洲，地租以現物支付，國稅亦大部分

徵收現物，這種現象是憑依於那基於自然現象規則性而再生產的生產關係的。

換句話說，現物國稅是單純再生產的生產關係的徵象。所以現物國稅的沿革，改收現金的失敗與成功，都是應當注意研究的。

中國田賦口稅的正稅，自秦漢到明代（公元前二二一年至公元後一六四四年）歷時一千八百餘年，都是取現物的方式。其間自一五〇〇年以後，多折收貨幣；自一六四五年以後，正稅雖收貨幣而此外仍收現物。在

秦以前，魏的田賦是收現物。漢書食貨志載李悝之言，說：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  
一之稅十五石，餘一百三十五石。

卽是一證。漢初，「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漢書食貨志）足見國家歲收是穀。後漢章帝時，因穀貴，遂封錢而「以布帛爲

租」。至桓帝始於穀賦之外，加徵稅錢。曹操平袁氏以後，「收田租，畝粟四升」。晉初，「戶調之式」，徵收絲棉。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率畝稅米三升」。武帝後改爲口稅，爲米三斛，後加爲五石。宋口稅人「米六十斛」。北朝之魏文帝，分戶爲九等，依次徵收帛絮粟有差。明帝時，「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由此相沿至唐，都是行「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帛之征。」唐代宗始收「青苗錢」，一畝稅錢十五，而正稅仍用粟。有名的楊炎兩稅法，在實行之初本收錢與米。但錢是折收綾絹的。後來至穆帝時，索性改收布帛絲纈而不計錢。五季時，有些地方收錢。宋制：「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元史食貨志載糧稅總收入爲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這是收現物的證據。但江南爲貨幣經濟盛大之區，則以兩稅法徵收錢鈔，夏稅一項爲中統鈔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明制：夏稅徵收以八月爲止，爲米麥，爲錢鈔，

爲絹。秋稅徵收以次年二月爲止，爲米，爲錢鈔，爲絹。洪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年）令：

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續文獻通考田賦考）

叫做「折納」。「以米麥爲本色，諸折納稅糧，謂折之色。」神宗（公元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始行一條鞭法：

計畝徵銀，折辦於官。（同上）

清代田賦用銀與糧而以銀爲正稅。順治十八年田賦總收入爲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有奇。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說自唐代中葉以前，田賦及以田計算的口稅之正稅皆用現物。唐代中葉企圖改收貨幣而終於失敗。以後的稅收仍以現物爲正稅而兼收貨幣。明代以現物爲正稅，但有折收貨幣的事。田賦正稅漸變形爲貨幣，至清代始完全變爲貨幣。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之轉化，具表現

於此。

(四) 徭役勞動的變遷

秦以後的財政政策是租稅國家 (Steuernstaat) 的政策與徭役國家 (Höflichkeitsstaat) 的政策對立。所謂租稅國家的政策，是以人民爲租稅來源而利用，由租稅之中支給俸祿於軍隊官僚的政策。所謂徭役國家的政策，是以人民爲徭役來源 (Rodungsbelle) 而利用，使特定階級貢納力役與現物以充足國家需要的政策。中國的徭役國家政策，自十一世紀始至十七世紀繼續崩壞。租稅國家至此時始完全樹立。(參考 Max Weber 社會經濟史原論日譯本一八二頁一八三頁)

農奴的徭役勞動遺留於封建制度崩壞以後。徭役勞動此後取兩種方式：一是官奴隸制，一是徭役制。官奴隸制不利於國家，因爲奴隸的工作效率不好，且多沒有固定經常的勞動。例如漢代：

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民。（文獻通考戶口考）

所以此制終歸廢絕，元代以後漸不見諸記載（但其詳待考）。

徭役制初雖課平民以同等的強制勞動，自宋代以後漸集中於少數人戶之身，而其餘人戶只輸稅以充僱役之用。如宋的差役人戶有：

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戶，耆戶長，壯丁。

而僱役稅的名目有：

坊場，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丁，寺觀。

到清代：

凡內外各衙門書吏皆取良民充役。……各處衙門有快手，皂隸，門卒，庫子諸役，皆按額數召募。額外濫充者謂之白役。……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亦有定額……（皆）按季給以銀米。

徭役制變爲役戶制，是以貨幣經濟逐漸發達爲背景的。

(五) 俸祿公發的形式

國稅尙徵收現物的時期，官僚的俸祿與官廳的公費自然是以現物充用。國稅徵收貨幣之後，這種形式也相隨變遷了。在前者情形之下，只有像埃及那樣，有尼羅河貫通全國，全國現物賦稅才能夠先運到中央，再由中央頒給貴族及官僚。其餘的各國決不能如此。其餘各國，只有以土地及現物爲俸祿。中國亦然。

前漢的俸祿是如下的。前漢書食貨志載：

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其中央官吏俸祿則漕關東粟數十萬石供給。這是由天子的經費支出。天子的經費分三類，各有專司的財政機關。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文獻通考國用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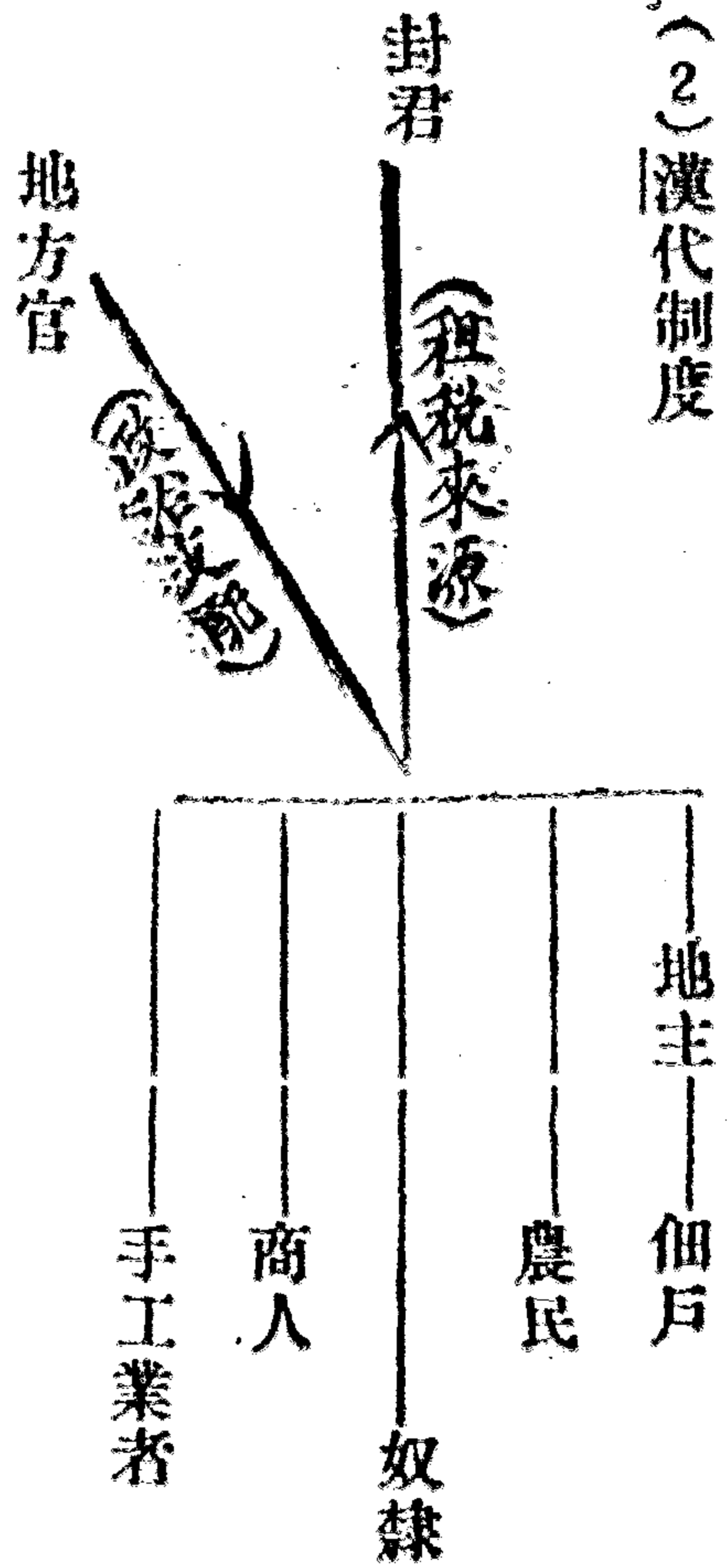
無論是天子的經費或封君的私養，都是以「租稅所入」充之，封君對於封邑的關係只是享用租稅的關係。出租稅的人是自由民，而自由民是受地方官治理。收稅及政治支配分開，所以封君不是封建領主。封建領主的租稅來源是農奴。封君的租稅來源是自由民，詳細些說，是地主，自耕農，商人及手工業者。若列爲表式則如下：

(1) 封建制度





(2) 漢代制度



第二表的制度到晉代稍有改變，而性質仍同。晉書食貨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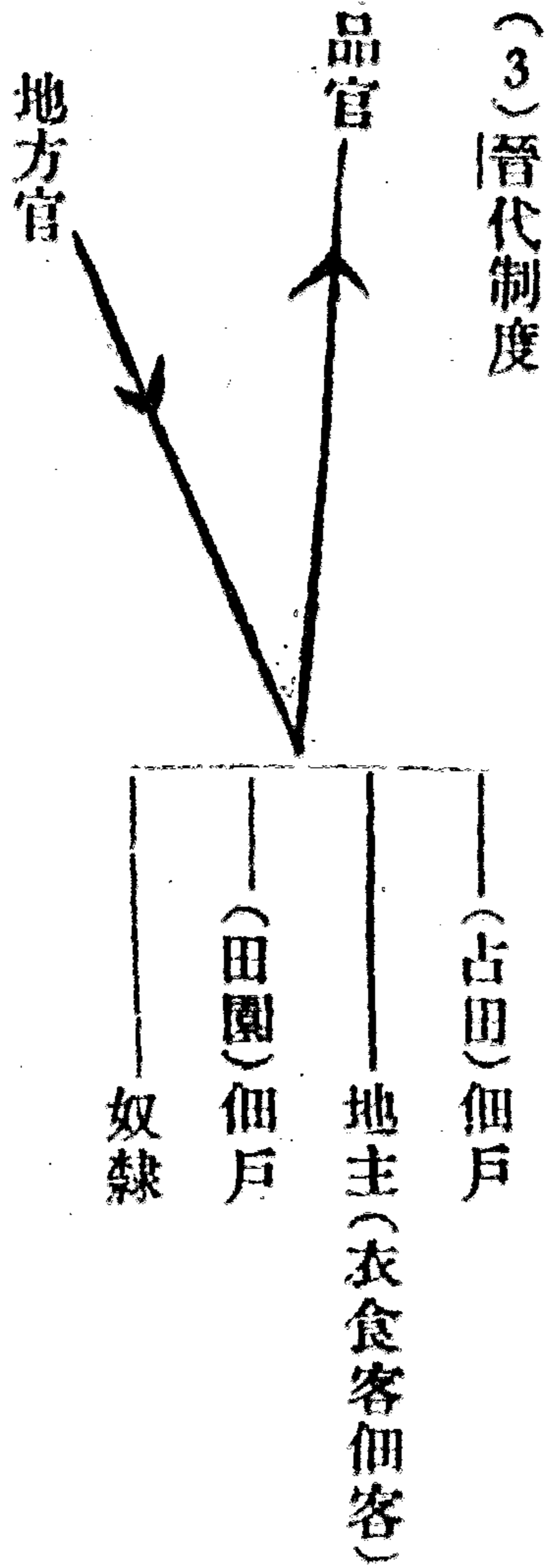
平吳之後，有司又奏，詔書：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處，近郊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田五十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

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蠶，跡禽，由基，強弩，……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隋書食貨志載：

晉自寓居江左，……都下人多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



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一人，皆注家籍。

馬端臨的意見以為：「此即漢人封君食邑之遺意」。若列為表式則是：

這與漢代不同的，是商人及手工業者的稅完全歸於天子，而品官只能直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經由衣食客佃客而取得田賦。

隋唐以後，制度大變。文獻通考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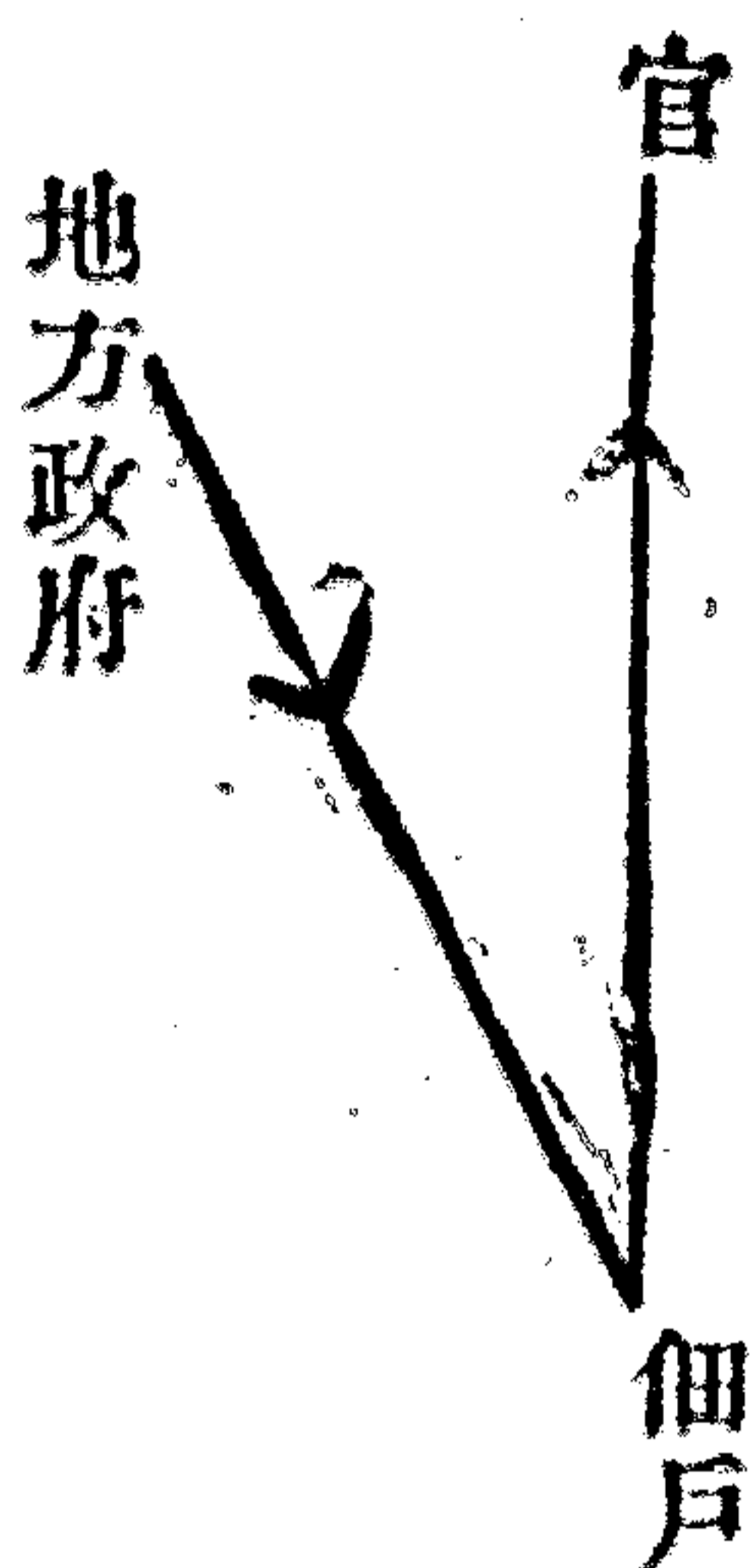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部督，皆給永業田有差。……京官又給職分田。……外官亦給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用。

唐稱職田，歷宋，金，元，至明代始廢。顧亭林日知錄說：

明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

職田的制度很簡單。其表式如下：

(4) 隋以後的制度



土地所有權或由國家以法律給與（原爲公田而撥給者），或由國家或私人以暴力侵奪。征服民族常以威勢侵奪民田。如金史食貨志所載：

世宗謂省臣曰：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

而貴族亦圈占民田。如清代順治元年上諭：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沒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戶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

舉凡以上所述食邑，莊田，職田，是不是封建莊園呢？正確的說，不是莊園。因爲徭役勞動屬於國家，政治支配屬於地方政府，而封君或貴族品官只收地租。這些封建要素既分屬於不同的機關，便很難與封建莊園並

論。

自明代中葉以後，官僚俸祿已完全支付貨幣。以軍隊論，從前賴於屯田及倉廩者，此後亦支付貨幣。若以職田爲封建制度，則明代以後已沒有封建勢力了。若以莊田爲封建制度，則民國以來已沒有封建勢力了。若以一般土地所有權爲封建制度，則英美日本都是封建社會了。關於此點，可指爲封建現象的，只是現物地租。因爲地租是現物的形式，所以地主與佃戶之間保存着多少的封建關係，如是而已。

## 第七章 過剩人口的生產再生產

### (一) 過剩人口的勢力

商人資本與土地制度的性質，雖然是前資本主義的，而不能便指爲封建制度，已如上述。然而國家形式及財政組織，有使我們不得不認爲「封

建的」之點者，則因中國的社會在最近以前資本主義時期。而其間作專制政府及地方割據的基礎的，尤其是基於單純再生產的生產關係所發生的過剩人口。過剩人口是地方割據的根源，是內戰紛紜的條件。中國今日的社會主義者及政論家很少注意的。但歐洲的社會主義者却沒有放過。昂格斯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致柯茨基函說道：

你對於完全站在封建身分階級之外，喪失階級，幾與巴利亞地位相當的分子之發達與作用，沒有充分觀察；這種分子構成每個中世都市人口的最下層，沒有權利，而站在鄉村共同體及封建關係與行會約束之外。這觀察是困難的，但又是主要基礎，因為依封建關係之解體，於是從此下層之中漸發達出無產階級之前身，這便是一七八九年在巴黎舉行革命的民衆。你說是無產階級，但此名詞不是完全正確的。

柯茨基雖誤稱此過剩人口爲無產階級，但並不是完全不加注意，而昂格斯還以爲他的注意不充分。柯茨基在妥馬穆爾及其理想邦一書中說道：

因無產階級在德國沒有找到那在別國吸收他們一部分的出路，他們只落得完全從事戰爭與劫掠。這似乎是三十年戰爭所以延續的一個重要原因。此戰爭所以可能的，是由於無產階級之衆多，由此可以補充軍隊。此戰爭自身又在農民中生產新貧困，因此又生產新兵士。戰鬥黨派因此不感預備軍之缺乏，直至農民幾乎完全殲滅爲止。如此然後不復有兵士了。（Thomas Hoore and his

Utopia P. 27)

由此可知在中國而忽視過剩人口是錯誤的。過剩人口的發生，及其發生以後，從事戰爭與劫掠時，又生產新過剩人口，這種現象在中國是何等顯著？這種現象可以叫做過剩人口之生產再生產。



(三) 游民羣衆的性質

商人資本與地租的剝削，田賦苛稅的強徵，使資本不直接加入生產過程而蓄積於不生產者之手。社會生產力不能增加，於是有過剩人口的生產。過剩人口從事戰爭劫掠，於是有過剩人口之再生產。因此有農民戰爭，流寇橫行，軍閥交關，直至人口消失，至與社會生產力均衡爲止。

游民的成分不止於失業農民。破產的手工業者商人及士人，一喪失其身分或階級，便可以變爲游民。游民因永久失業而薰陶於游蕩生活，有一種特性。在農民戰爭或政治革命中，游民的地位是很特別的。昂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一書對於游民是這樣說明的：

流氓無產階級——一切階級的破落分子的滓積，——構成一切大都市的軍隊，是同盟者中最不好的同盟者。他是絕對貪婪的銅臭的隊伍。……每個工人領袖，如用此種流氓無產階級爲衛士或助

力，只此便證明他是革命運動的叛徒。(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P.18)

在法國革命中，波列巴德王室用以復辟的勢力，便是游民。路易波列巴德的十二月十日會，是這樣的：

在設立慈善會的口實之下，巴黎流氓無產階級組織為秘密分隊。

各分隊均在波列巴德代表領導之下，而全會受一個波列巴德將軍的指揮。此會與生計不安及性情不定的破落戶相並，與由中間階級降落下來的破落戶相並，……而包含法國叫做 *la Bohème* 的一切曖昧，游蕩，褻褻的流氓。(Mark The 18th Brumaire

P.83)

游民與無產階級不同之點是顯著的。游民是「貪婪的銅臭的隊伍」，容易受金錢的指揮，決不是農民或工人革命運動的良好同盟者。

所以，我們在觀察中國歷代民變與農民戰爭的時候，應當認識農民與游民的分辨與關係。游民可以追隨農民，也可以追隨地主；可以鼓動民變，也可以受雇政府來鎮壓民變。即如十六世紀前半期德國游民，是如下述的：

現代國家沒有一個，其流氓數量比十六世紀前半期德國那樣多的。此隊伍中，一部分在戰時投入軍隊，另一部分走入農村，第三部分向不屬於行會管轄的產業中，充當短工以獲得貧苦的生計。在農民戰爭中，三部分都有作用：第一部分在諸侯的軍隊之中，使農民屈服；第二部分在農民的會黨與隊伍中，表現其不道德的影響；第三部分參加都市內黨派戰爭。(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P. 45)

中國游民之多，也不是現代國家任何一個所能比擬。在農民騷亂之中，牠

也曾分屬於地主與農民的兩方。例如王莽執政時，一方面商人資本之發達與大土地所有的兼併，造成大量的游民；他方面王莽的公田制度，又使地主官僚士人感覺恐怖。因農業生產的缺乏，河渠溝洫之不修，於是新市平林下江赤眉等饑民團體，與劉秀爲首的地主團體，皆挾游民而暴動。試看劉秀入長安時，豪商地主之各擁衆保營者皆相與響應，以成帝業，則地主集團勢力雄厚，實爲後漢開國之基。在研究歷來變亂時，應當分辨的便是此點了。

(三) 過剩人口的活動

中國歷來過剩人口活動的方式有下列幾種：

(一) 軍隊 中國歷來在變亂之際，軍隊總是游民構成的。自五季時代，農兵制改爲募兵制，而後平時的常備軍也是游民組織。軍隊是過剩人口消納的主要方式。但其質量是很不好的。古人論募兵的弊病如下：

事小敵脆則可用也，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通典兵制）

（二）盜賊 另一主要方式是盜賊。如三國時代：

江南宗賊特盛。（注：宗黨共爲賊也。）——（後漢書劉表傳）

又如隋煬帝時，

天下之人，十分之九爲盜賊。（通考戶口考）

以及明末的張獻忠及李闖諸流寇，勢足以顛覆國家。但所謂盜賊，不能一概說是強盜竊盜。法國大革命中，政府常指農民爲盜賊。克魯泡特金法國大革命史說道：

至於一七九〇年一月調查委員會所刊行的文書，以爲整個事件都是不幸的事變，都是「盜賊」的工作。此種「盜賊」曾劫掠鄉間，曾被中間階級武裝鎮壓，且終被殲滅。（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Vol I, P. 110-111）

(三) 逃散 歷史上所謂「流民」或「逃戶」，便是因租稅太重或水旱災異而逃散的人口。說明「逃戶」的來由與苦况的，最明白是唐武宗會昌元年詔書：

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口；或恐務免征稅，剋扣料錢；祇於現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毫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

(四) 會黨 以農民為基本隊伍的會黨，常為迷信團體。中國的士大夫階級以儒家學說維繫其剝削地位及心理信仰。儒家學說以「分」為中心。「分」的教理深中於人心。要反抗士大夫統治者必須寄其信仰於與此相異的教理，所以農民及游民會黨常為「異端」。歐洲中世是一個好比例。歐洲中世，反對封建制度者必反對教會：

在僧侶的手裏，政治與法律以及其他科學都是神學的分支，都以神學的原理來研究。教會的教條同時便是政治的原則；在每個法院之中，聖經的文句有法律的效力。……很明顯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切普遍的公開的向於封建制度的攻擊，首先必攻擊教會；一切革命的政治的社會主義，必然成爲神學上的異端。

(Peasart War in Germany P. 52)

正同這一樣，儒學的四書五經也是最高的政治原則和法律。一切科學都以儒理來研究。所以一切反抗士大夫官僚政府的主義，必然是儒學上的異端。例如後漢末期：

妖賊大起，三輔有駱耀，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衡。駱耀爲太平道，張衡爲五斗米道。

又如近代的太平天國，即信奉耶穌教的。其營規十要之第一條是：

恪遵天命。

其三字經的要旨：

普天下，一上帝，大主宰，無有二。

(五) 暴動 依於上述，暴動可分為三種：一是農民暴動，二是游民的暴動，三是以地主士大夫為中心的暴動。

農民暴動常繼以游民暴動而終以士大夫為中堅，而再建專制國家。這是因為農民暴動沒有革命的指導勢力及指導觀念，必終於消熄，否則為游民勢力所襲起。農民暴動本身沒有變革社會組織的性質，必須以城市無產階級或資產階級為指導。中國的資產階級是專制的財政掠奪國家的擁護者，而無產階級尚未成熟。所以農民革命終於有游民暴動繼起，在此時間，農民革命便即中止，而終於再建專制的財政掠奪國家，即官僚國家。游民的目的不在歸田，而在收奪土地所有權與租稅。士大夫的目的正復如



此。因此，游民的蜂起是革命的叛逆，但游民的生產再生產又爲不可避免的事實。歷代農民革命常終於建立專制國家者，決非農民革命的錯誤，其原因固在於此。關於此點，長谷川如是閑所說是對的：

軍國國家，不論他是武力的構成，或是軍國的設施，或是文化的設施，都需要大量的奴隸人口。倘若那地方沒有可充這種需要的奴隸人口的來源，便不能產生大軍國國家，並且也不能存續。

中國是對於這種軍國國家之需要，有無限供給力的國家。在非人的生存條件待遇之下，有爲兵士爲工人的無限人口之存在，是

中國歷代帝國國家成立的條件。（對中國作如是觀）

瓦爾加也注意此點。原來軍閥交關也由於有廣大過剩人口的存在；

依農民及手工業生產方法之崩壞，千百萬人由生產過程之中投出來了。由此大衆中，成立了大批匪賊及募兵軍隊，兩者相差很

少，由一個形式移於別一形式是極易的。……募兵軍隊不待說是以誅求其勢力下地域爲生活的。此種地域愈廣，則收入愈多。其當然結果，各割據軍閥之間，爲擴大其所支配掠奪的地域，而起不斷的戰爭。（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皆載樊仲雲編東西學者之中國革命論）

## 第八章 綜結

在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小書中，我曾說中國的封建制度早已崩壞，封建勢力還存在着。說封建制度早已崩壞者：

- （一）犁耕及灌溉農耕的發達，破壞獨立莊園制度。
- （二）農業生產力的增加，促進商人資本的發達。
- （三）商人資本又促進大土地私有與土地買賣自由，因此農民離村，



而走入奴隸經濟的道路。

(四) 外國資本促進並結合商人資本於其下，使貨幣經濟破壞自然經濟，加速農業手工業的破壞。

說封建勢力還存在者，指封建的要素及現象尚存在着，並依過剩人口的勢力而頻頻再建。所謂封建要素及封建現象者：

(一) 現物地租，及主佃間封建苛例與封建意識。

(二) 士大夫階級的統治。

(三) 軍閥政府的統一與割據。

(四) 財政收入及土地的分割再分割。

(五) 等級思想及人與人間的隸屬關係。

本書與該書參照，可得上述的結論。結論的要旨在指出中國社會是含有封建要素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現正在外國資本統治之下，由資本主義化尤其

是金融資本與商人資本結合剝削之中，轉化為依國民革命而實現的民生主義社會。

■ 文 學 類 ■

書 名	著 譯 者	實 價
屠 場 (三版)	辛 克 萊 著 易 坎 人 譯	精裝 一元五角 平裝 一元三角
流 月	綏 拉 非 莫 維 支 著 楊 楊 曠 曠 譯	精裝 一元四角 平裝 一元一角
新 興 文 學 論	雅 科 列 夫 著 楊 曠 曠 譯	七 角 五 分
藝 術 論 (再版)	柯 根 原 著 沈 端 先 譯	九 角 五 分
怎 樣 研 究 新 興 文 學	蒲 列 哈 諾 夫 著 林 伯 修 譯	六 角
長 途 (三版)	錢 謙 吾 編	三 角 五 分
鐵 戀	張 資 平 作	五 角 八 分
到 城 裏 去	馬 寧 作	三 角 八 分
洗 衣 老 板 與 詩 人	愛 羅 考 內 斯 著 王 抗 夫 譯	五 角
湖 絲 阿 姐	楊 騷 譯 孫 俠 夫 作	五 角 五 分 三 角 八 分

■ 辭 典 類 ■

書 名	編 者	實 價
新 術 語 辭 典 (三版)	柯 柏 年 合 編 吳 念 慈 王 慎 名	精裝 二元五角 平裝 一元五角
新 文 藝 描 寫 辭 典 (再版)	錢 謙 吾 編	八 角 五 分

上 海 南 強 書 局 出 版

• 發 行 所：北 四 川 路 公 益 坊 38 號 • 門 市 部：四 馬 路 中 市 518 號 •

## ■ 社 會 科 學 類 ■

書 名	著 譯 者	實 價
辯證法的唯物論入門	德波林著 林伯修譯	一元六角
費爾巴哈論	恩格斯著 彭嘉生譯	七 角
史的一元論 (再版)	蒲列哈諾夫著 吳念慈譯	一元三角
西洋史要 (再版)	王純一編 譯	一元五角
新教育大綱	李 浩 吾 編	一元三角
社會主義史	吳 黎 平 編	一元五角
社會問題大綱	柯 柏 年 編	一元五角
辯證法的邏輯(三版)	狄慈根著 柯柏年譯	七 角
社會學底批判	亞克色利羅德著 吳念慈譯	七 角
觀念形態論 (再版)	青野季吉著 若俊譯	六 角
世界大戰後的資本集中	魯賓斯泰著 李華譯	六 角
經濟學概論 (再版)	英國平民聯盟編纂 丁振一譯	六角八分
經濟學方法論	英國凱尼斯博士著 柯柏年譯	五角八分
新經濟學方法論	俄國寬恩著 彭桂秋譯	四 角
新社會之哲學的基礎	K. Korsch著 彭嘉生譯	三角五分
人口問題批評	河上肇著 丁振一譯	二 角
怎樣研究新興社會科學	柯 柏 年 編	三 角
社會問題大要(再版)	柯 施 復 亮 編	三 角
民族問題	李 達 編	三 角
社會進化史 (再版)	馬 哲 民 編	三 角
社會思想 (再版)	熊 得 山 編	三 角
經濟史 (再版)	馬 哲 民 編	三 角
國際政治現勢(再版)	許 楚 生 編	三 角
世界經濟地理(再版)	樊 仲 雲 編	三 角
法學概論	寧 敦 武 編	三 角
社會運動史	錢 鐵 如 編	三 角
中國封建社會史(再版)	陶 希 聖 編	三 角
政治學概論	秦 明 編	三 角

上 海 南 強 書 局 出 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再版

中國封建社會史

實價大洋叁角

所有權版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十編

著者	陶希聖
發行者	南強書局
印刷者	南強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南強書局

77 = 41

生
复
页
共